证券代码：301041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百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,68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65,9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06,414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,256,56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,952,197.1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,056,656.03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,660,786.44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,243,650.7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1,243,650.79 元。

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拟定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,68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65,9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06,414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,256,56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